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和7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30.0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1.60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5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和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宿迁市七零年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陶陶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30.0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1.60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5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